

联合救助温暖“光荣之家”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张敬明)“我现在每周都去市里参加技能培训,适应得挺好,还认识了新朋友。”近日,江苏省高邮市检察院检察官程萍走进一户挂有“光荣之家”的农家小院,听女主人陈某某分享着自己在生活上的变化。

陈某的丈夫廖某原是某部队现役士官。2021年10月,廖某休假回乡探亲期间遭遇车祸离世,肇事方迟迟未予赔偿。

今年3月,高邮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这起交通事故案时发现,被害人家属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将线索移送控申部门。

通过实地走访,检察官程萍了解到,廖某和陈某的女儿欢欢(化名)今年刚满两岁。为了照顾女儿,陈某一一直在家务农,一家三口的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廖某的军人津贴。事故发生后,家中失去“顶梁柱”,再加上垫付了10余万元

医药费,母女俩的生活陷入困境。

高邮市检察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扬州市检察院提请联合救助,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加快审批速度,两级检察院积极与政法委、财政局汇报沟通,开设“绿色通道”,顺利为陈某某申请到2万元司法救助金。

为了让陈某某母女的生活真正走出困境,高邮市检察院联

合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妇联、乡镇党委政府等职能部门召开圆桌会议,结合陈某某母女的实际困难和具体需求,共同商讨出一套联合救助方案:由检察机关开展释法说理,促成事故双方达成和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络廖某生前所在部队,阐明陈某某母女的处境,获得部队的支持和帮扶;市妇联根据陈某某在校时所学专业,对其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并提供就业岗位,同时将陈某某作为单亲

特困母亲、将欢欢纳入“春蕾女童”名单,实现长期救助、定期回访;乡镇党委政府将欢欢列入帮扶计划,与教育部门协调解决其入学事宜。

4月15日,在检察官和人民调解员的共同见证下,陈某某与肇事方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肇事方一次性支付赔偿金60万元。近日,这笔赔偿金已全部赔付到位,廖某生前所在部队也将经济赔偿金汇至陈某某账户。

青海西宁: 市委印发实施方案支持法律监督

本报讯(记者李维 王丽坤)日前,青海省西宁市委印发《加强新时代西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涵盖职能作用发挥、监督质效提升、队伍建设过硬、组织保障加强4个方面内容,明确了25项任务和30余家责任部门。

《实施方案》突出“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原则,提出各级党委要定期听取检察机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政法委要指导、支持、督促检察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检察机关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实施方案》对检察机关持续抓好食药领域犯罪惩治、正常医疗秩序维护、社会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推进等作出部署,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了具体要求,同时明确要建立法律监督年度报告制度、专题报告制度,发挥好检察机关的法治参谋作用。此外,《实施方案》强调要抓实检察人员“五种能力”的培育培养,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切实维护检察机关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检察动态

【郑州市检察机关】 聚焦创新创业开展涉企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郭东升 马路坪)近日,河南省郑州市检察院干警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检察院)干警来到郑州中美国际创业港,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并与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中美国际创业港是河南留学归国人员创立的跨国型企业孵化器,已初步形成涵盖众创空间、品牌加速器、产业园区功能的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座谈会上,检察干警对涉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讲解,介绍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检察院)推动建立的诉前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听取了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此外,检察干警向企业员工发放了《刑事申诉指南》《申请民事诉讼监督指南》《申请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指南》等法治宣传材料。

【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 16条意见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陈庆龙)8月23日,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全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为打造省会济南未来之城、希望之城注入检察动力。《意见》共16条,明确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法治思维、坚持需求导向的基本要求,聚焦依法能动履职、四大检察融合助力,细化了推动筑牢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司法保障、凝聚发展工作合力的协作配合机制,着力营造让企业家安心创业、放心投资、专心经营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沈阳市辽中区检察院】 召开党组会部署重点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刘倩)8月22日,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举措。会议要求,检察干警要进一步强化检察履职,做好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打击金融领域犯罪等工作;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嘱托,打击危害人民生命、财产、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强化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关注“一老一小”;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我管”促“都管”,以公益诉讼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临西县检察院】 加强协作防控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本报讯(通讯员马士江 王凤荣)8月22日,河北省临西县检察院与该县消防救援大队签署《关于构建“消防监督检查+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就合力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协作中的组织保障、联席会议、联合监督、线索互送、办案协作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下一步,双方将定期会商,共同研判在消防监督检查及检察公益诉讼中发现的问题,合力防控消防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近日,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检察院开展“回头看”活动,实地查看辖区部分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坡道建设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本报通讯员谢凤摄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检察院技术部门为一起噪音污染公益诉讼案的调查取证提供技术支持,图为检察干警利用快检设备进行噪音检测。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边佳禹 王月摄

支持起诉为退役军人“撑腰”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毛培 夏兴宇)水渠边没有安装护栏,没有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且在尚未验收的情况下便开闸放水,导致退役军人李某的妻子掉入水渠后溺水身亡,两个孩子被紧急送到医院,性命虽无大碍,但花费了3000余元的医疗费。

事件发生时,水渠已施工完毕,但没有安装护栏、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在尚未验收的情况下提前开闸放水,水深五六米。

在经过原阳县某路段时突遇大风,连人带车被刮到路边刚刚修好的水渠内。李某妻子经抢救无效溺水身亡,两个孩子被紧急送到医院,性命虽无大碍,但花费了3000余元的医疗费。

事件发生时,水渠已施工完毕,但没有安装护栏、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在尚未验收的情况下提前开闸放水,水深五六米。

突如其来的灾祸,让李某陷入痛苦。为了讨说法,李某在水渠的施工方和管理方之间来回奔波,但始终没有结果。无奈之下,李某将施工方和管理方一同告上法庭,同时向原阳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接到申请后,原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多次到李某家中及案发现场调查走访,核实情况,了解到李某是一名退役军人,服役期间因公造成手部八级伤残,家庭生活困难,属于弱势群体,符合支持起诉的主体资格。5月7日,原阳县检察院主持召开听证会。“我们一致认为,施工方及管理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作为听证员的3名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表了听证意见。“施工方施工时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管理方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向水渠放水,均存在过错。”6月24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原阳县检察院派员出庭发表支持起诉意见。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院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施工方、管理方分别赔偿李某等人经济损失12万余元。

针对水渠在施工和管护中存在的的风险,原阳县检察院积极与管理方及施工方沟通,建议其增设道路防护栏,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目前,水渠两侧的安全防护栏已经加装完毕,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也非常醒目。

拾荒人员盗窃工地建材

武汉硚口:依法不起诉挽回企业损失挽救多个家庭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代琪 朱小玲)“最近我学会了驾驶挖掘机,在一家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近日,龚某向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检察院检察官讲述着自己的生活近况,并告诉检察官,同案的其他3人都找到了新工作,开启了新生活。

据介绍,龚某和母亲文某从外地来武汉后,长期靠拾荒、收废品为生。2021年12月,他们在在建项目工地附近遇到3名同乡务工人员,得知工地上有很多闲置和废旧的建材,几人便在夜里翻进围墙,将工地的10余块铝材和边角料偷运出来。亲戚白某连夜帮助他们将建材拉到废品回收站,卖给了同乡杨某,获利数千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迅速侦破案件,将包括龚某母子在内的6名盗窃人员和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杨某全部抓获。经查,被盗建材价值1万余元。随后,犯罪嫌疑人家属退赔了全部赃款,取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核实了被害单位追赃挽损和项目运行情况,并深入了解犯罪嫌疑人的个人及家庭情况,发现龚某在武汉居无定所,收入微薄,家里还有重病的父亲和两个年幼的孩子;其他犯罪嫌疑人也均无前科劣迹,且在工地务工或拾荒为生。

“考虑到该案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被害单位也挽回了损失,我们主张不捕不诉,给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但是,因该案盗窃数额不小,涉案人数又多,被害单位是辖区的重点工程项目,我们认为应该听取多方意见。”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阶段,硚口区检察院均召集人民监督员、被害单位和公安机关代表等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了检察机关的不捕、不起诉处理意见。

最终,硚口区检察院对龚某等7人全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在取保候审期间,龚某的父亲去世,得以及时回家料理父亲后事的他对检察机关关怀感激,表示一定会改过自新,开始新的生活。

最终,硚口区检察院对龚某等7人全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在取保候审期间,龚某的父亲去世,得以及时回家料理父亲后事的他对检察机关关怀感激,表示一定会改过自新,开始新的生活。

安康铁检:

办理一起铁路限高架、防护桩被盜案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安铁)近日,陕西省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成功办结一起铁路限高架、防护桩被盜案,在审查起诉阶段为被害单位追赃挽损2万元,该院提出的从业禁止量刑建议也获得法院支持。

今年1月至2月,被告人罗某驾车前往汉中地区阳安铁路沿线,雇人先后8次采取氧焊切割的方式,将铁路限高架和防护桩切割后,拉至被告人陈某的废旧金属收购站销赃,共计盗窃铁路限高架和防护桩10余吨,共计价值3万余元。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充分释法说理,两名被告人均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其中一人向铁路单位退赔2万元。

庭审中,检察官出示大量证据,结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从轻从宽处罚情节,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并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被告人提出了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

最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5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5万元,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废旧金属收购活动。

下一步,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将结合办案情况向相关单位制发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

告别垃圾场 迎来体育场

日照东港: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治社区环境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惠伟 许传欣)篮球场2个、足球场1个、羽毛球场2个、乒乓球台4个,还有1个可以跳广场舞的空地,这个设施完备广受市民欢迎的体育公园,在几个月前还是一处垃圾场。

今年3月初,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检察人员在走访时了解到,日照街道相家庄社区居民小区围墙东侧的空地上,有人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经现场调查取证,检察人员了解到垃圾场占地18亩,约7800立方米,仅少部分建筑垃圾采取苫盖措施,且苫盖网破损严重,其他垃圾均未采取防扬散、防流

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影响群众生活,也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月中旬,东港区检察院在核实相关情况,第一时间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向相关街道办事处及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督促做好后续监督管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街道办事处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行动,立即组织人力、车辆对垃圾场进行彻底清理。垃圾清理完毕后,社区计划将清理出的场地加以利用,打造成一处便民运动场地。今年7月底,体育公园正式建设完工并对外开放。



(上接第一版)

记者了解到,类似“政务数据监督模型”“大数据综合决策分析系统”的智慧应用项目,该省共有30余个。“实用、管用、好用”也成为了基层一线办案干警对这些智慧应用项目的一致评价。

多次赴湖北省检察机关视察、见证着数字检察工作高速发展的全国人大代表杨芳对此深有感触:“湖北省检察机关以司法办案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为目标,探索出了一条以研判推动大数据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以检察大数据战略促进更高水平能动履职的数字检察新路径!”

同频共振,用好业务研判“指挥棒”

今年7月26日,湖北省检察院上半年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如期召开。“不仅要心中有

未检“明星团队”来到孩子身边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亮晶晶+武侯·星火”团队联合社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普法进社区活动。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程继发摄

近日,湖北省随州市检察院“橙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干警走进茅坪镇泗溪村,开展法治宣讲活动。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李丹摄



‘数’,还要想‘招’。要从数据看到短板、不足和差距,从深层次分析业务数据变化背后的原因,促进工作质效提升。”王守安提出了具体要求。

湖北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积极探索,推出会前磋商机制、会中研判机制、会后预警机制,将最高检60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作为业务研判的立足点,做到“有事实有数据、有比较有分析、有预警有对策”。

“去年免于刑事处罚率居高不下,这项评价指标直接检验检察官对起诉必要性的把握程度,也反映出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成效。”湖北省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负责人表示,今年3月15日,该院在全省抽调99名业务骨干组成评审专班,对2021年度被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319件刑事案件开展交叉评审,最终评出瑕疵案件30件,不合格案件1件。范某非法狩猎案就是其中

一起典型案例。

范某作案时已经68岁,因野猪多次毁坏秧苗而在自家田边架设电网,致使一头野猪被电击死亡。该案情节轻微且被告人具备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办案检察官提起公诉并提出罚金2000元的量刑建议,法院最终作出了免于处罚决定。

“从此案可以看出,极少数干警对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缺乏正确理解,存在‘构罪即诉’的思想。”该院案件管理部门会同刑事检察部门深入分析,共同撰写《湖北省检察机关被免于刑事处罚案件质量评查综合分析报告》,并结合办案重点环节、重点内容、办案风险点等数项内容,创新推出了《湖北省检察机关案件办理正面清单》,充分发挥对检察官办案的指引、提醒、警示功能。截至今年8月,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人数同比下降70.98%。